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。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一名以上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战略与ESG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

工作。另专设ESG工作小组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，负责推进 ESG 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六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相关报告；
- 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对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，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;

(二) 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三) 公司ESG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,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决议,必须经有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根据需要,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不少于10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